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2號

異議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陳雅鈺

蔡豐任

相對人 賴昱任律師（即梁聰漢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3年4月3日（113）取勇字第692號函所為否准其取回本院提存所109年度存字第118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物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由賴昱任律師為相對人梁聰漢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梁聰漢於民國113年4月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702號裁定選任賴昱任律師為梁聰漢之遺產管理人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61至263頁），惟兩造迄未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賴昱任律師為梁聰漢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7 書記官 蔡沂捷